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案23项，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审议通过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 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推动内部控制流程优化,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

2、加强日常监督。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监督,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加强资金监管。公司资金规模较大,需要加强落实公司的资金监管,尤其是对于对外投资、风险投资事项、现金管理等,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